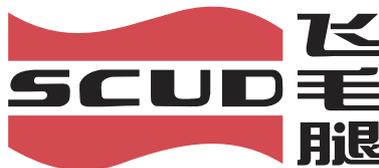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9)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辭任核數師
全面更新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促使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即超力通科技之100%股權）及向超力通科技出售銷售資產。買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最終擁有70%及30%。銷售資產、擬自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加盟超力通科技之有關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先前一直負責管理於中國製造及出售「超力通」品牌之移動電話充電電池組。於中國，「超力通」為「飛毛腿」品牌之移動電話充電電池組之最大競爭對手之一。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為最多人民幣245,000,000元，藉此人民幣37,000,000元將支付用於購買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及最多人民幣208,000,000元之結餘將支付予賣方。人民幣208,000,000元包括人民幣現金91,000,000元及倘達成或超出二零零八財年、二零零九年財年及二零一零年財年之除稅後純利目標，最多人民幣117,000,000元將透過以每股2.05港元發行至少30,000,000股及不超過60,000,000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之五項測試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為買方 30% 股權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份載有收購事項之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其已接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函件，知會本公司其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本公司獲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須額外工作以審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火災所導致之產品及存貨之損失，因此使得審核費用大幅增加，火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本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能就審核費用達成一致及導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去本集團核數師職務。

本集團亦正按計劃全面恢復生產。其亦已就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公佈所報告之火災而遭受之損失接獲保險公司約人民幣 52,200,000 元之保險賠償。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收購事項詳情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協議

訂約方：

賣方： 馬旭生先生。

彼為擁有買方（本公司間接擁有 70% 股權之附屬公司）30% 股權之股東。由於馬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方： 本公司。

協議目標事宜

根據協議，賣方已同意促使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即超力通科技之100%股權)及向超力通科技出售銷售資產。鑒於銷售資產於收購後將構成新生產線，出於商業決定，本公司決定透過超力通科技購買銷售資產，該公司目前並不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及於收購前亦非為本集團之一部分。倘其透過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投資，則該等現有業務將受限於新業務之潛在風險。買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最終擁有70%及30%。賣方尚未及將不會(除透過彼於買方之30%股份外)於收購實施後擁有銷售資產。同時，彼於本集團收購前並無及將不會就銷售資產產生任何「購買成本」。銷售資產、擬自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加盟超力通科技之有關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先前一直負責管理於中國製造及出售「超力通」品牌之移動電話充電電池組。於中國，「超力通」為「飛毛腿」品牌之移動電話充電電池組之最大競爭對手之一。銷售資產並非超力通電子之所有資產。銷售資產僅為超力通電子之部份資產(例如固定資產及知識產權。其並不包括超力通電子之應收帳目、房地產權益及本集團可能不會收購之存貨部份)。本集團並不打算收購超力通電子之其他資產或承擔其負債。

代價

本公司已同意按如下方式支付根據協議應付代價總額最多人民幣245,000,000元：

- (i) 人民幣37,000,000元將透過買方注入超力通科技以用於向超力通電子購買銷售權益及最終支付予超力通電子不超過人民幣36,500,000元購買銷售資產。銷售資產(不包括如下所詳述可予調整的原材料，及不包括並未計入在下列估值報告之知識產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於中國編制之估值報告為人民幣11,476,845元及其帳面值根據中國通用會計原則所編制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帳目為人民幣11,617,981元。該等資金將於超力通科技批准日期由本公司墊付予買方(本公司70%股權之附屬公司)及，根據有關中國法規規定，超力通科技則將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完成購買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及
- (ii) 最多人民幣208,000,000元支付予賣方，其中人民幣91,000,000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港元予以支付予賣方，及剩餘之人民幣117,000,000元將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後三個月透過以每股2.05港元(根據緊接股份買賣暫停前二十日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發行總計30,000,000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予賣方，以及倘超力通科技達成或超出上文所述之二零零八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一零財年之指定除稅後純利目標，則將以每股2.05港元之價格分三批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代價股份予以支付予賣方。因此，倘該等年度中任何一年之除稅後純利目標未獲達成，將不會以最大數目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且根據協議應付代價總額將因此而削減；

賣方已確認，作為其與原股東安排之一部分，假定原股東遵守協定條款，其將有權獲得0.5%之代價。倘原股東不遵守彼等之承諾及／或除稅後純利目標未達到，則原股東於代價之權利將同時削減。

代價股份將分四批發行予賣方。除將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後三個月發行之第一批外，剩餘三批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由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末予以發行，惟須受除稅後純利目標獲達成之規限。

二零零八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一零財年之除稅後純利目標及若達成或超過各除稅後純利目標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每批將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	除稅後純利目標
10,000,000	二零零八財年人民幣 50,000,000 元 (約 52,600,000 港元)
10,000,000	二零零九財年人民幣 55,000,000 元 (約 57,900,000 港元)
10,000,000	二零一零財年人民幣 60,000,000 元 (約 63,200,000 港元)

倘任何除稅後純利目標未獲達成，則將不會發行相對應之代價股份予賣方，且根據協議應付代價總額將因此而削減。倘達成或超出除稅後純利目標，本公司將於收到相關財政年度之相關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結果確認書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以上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 2.05 港元。其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最後股份收市價 2.37 港元折讓 13.5% 及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交易日) 止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2.22 港元折讓 7.66%。根據股份之最後收市價 2.37 港元，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估值為 142,200,000 港元。

倘任何除稅後純利目標未獲達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7 條作出進一步公佈。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照「超力通」業務 (參見下列「有關賣方、超力通科技、超力通電子及「超力通」業務之資料」) 之過往銷售及財務表現、超力通科技之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 元) 及銷售資產之協定估值 (如下所述可予調整) 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其調整詳情將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前協定。

本公司亦考慮到該收購事項 (參見下列「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預期計入本集團之協同效益及賣方就除稅後純利目標之承諾。最高代價人民幣 245,000,000 元為二零零八財年、二零零九財年、二零一零財年各自除稅後純利目標之 7 倍、6.4 倍及 5.8 倍；最低現金代價人民幣 128,000,000 元 (假定未能達致任何除稅後純利目標) 為超力通電子於二零零六財年除稅後淨溢利之 6.7 倍。僅供參考，提請留意時間期限之不同及考慮到二零零七年五月火災 (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所刊發之公佈) 前股份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分別為每股 3.73 港元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1 港元兌人民幣 1.047 元之匯率約為人民幣 3.91 元) 及每股 2.69 港元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1 港元兌人民幣 1.047 元之匯率約為人民幣 2.82 元) 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財年之稅後淨溢利為約人民幣 160,000,000 元，市盈率 10.60 直至 14.82。考慮到以下事實 (i) 銷售資產將作為本公司主要產品以相同產品類型配署 (儘管為不同品牌)；(ii) 8.8 倍及 9.3 倍之股份市盈率倍數 (根據上述所披露之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2.22 港元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1 港元兌人民幣 1.047 元之匯率約為人民幣 2.32 元) 及 (i) 二零零六財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26.35 分，及 (ii)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24.93 分 (假設所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超額配股權於本公司之公佈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行使及由本公司向 Neng Liang Limited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及 (iii) 參考以上之其他因素，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超力通電子除稅前營運溢利及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財年	二零零五財年
收入	人民幣 148,300,000 元	人民幣 154,100,000 元	人民幣 172,400,000 元
除稅前營運溢利	人民幣 31,000,000 元	人民幣 29,600,000 元	人民幣 39,600,000 元

本公司預期部份透過其經營資本及部份透過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提供代價之現金部分作為計劃之用途。如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述，部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將用於擴大其銷售網絡，包括透過收購本集團競爭者已建立之業務。

代價股份概不受任何禁售限制。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 198,400,249 股新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於訂立協議前並未動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 2.05 港元。可能發行之最大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6.05% 及經有關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5.70%。

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

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為購買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完成之日。賣方已承諾促使超力通電子及有關前任管理層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後，將不會以「超力通」品牌與本集團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競爭。除若干先前參與「超力通」業務之協定主要人員（亦須與超力通科技訂立僱用合約）外，超力通科技將僱用其認為必須之其他有關僱員。

代價調整

銷售資產之最終購買價格將不超過人民幣 36,500,000 元，但將於銷售資產之詳情（包括買方確認若干原材料處於可接受狀況）由買方落實後釐定。買方將參照諸如於該日可獲得之原材料之經審核價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原材料之年限及用途等因素予以釐定。倘買方交付材料及當與其他銷售資產之協定價值累計少於人民幣 36,500,000 元時，賣方已承諾促使超力通電子以相同現金之基準返還差額予超力通科技。根據中國通用會計原則編制之超力通電子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所示，原材料總金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 36,500,000 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如下(其中包括)先決條件達致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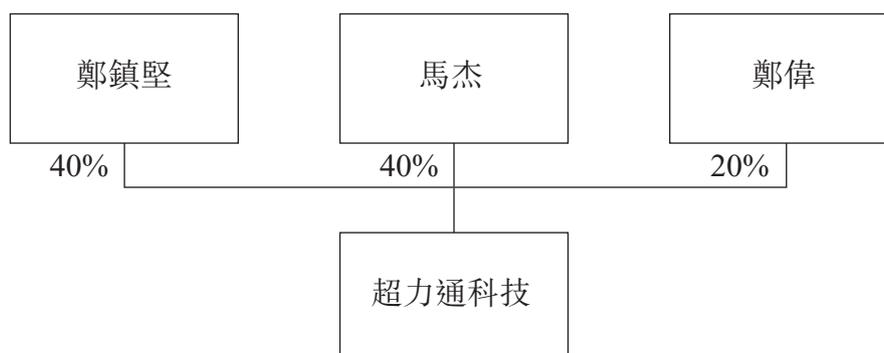
- (i) 已完成對(其中包括)超力通電子及超力通科技之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並獲本集團所信納;
- (ii)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超力通科技之正式註冊成立及銷售權益之相關批准以本集團所信納之形式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 (iii) 已獲取有關交易之所有批准、同意及允許,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
- (iv) 超力通電子及超力通科技已按協定之形式訂立資產轉讓協議。

超力通科技及超力通電子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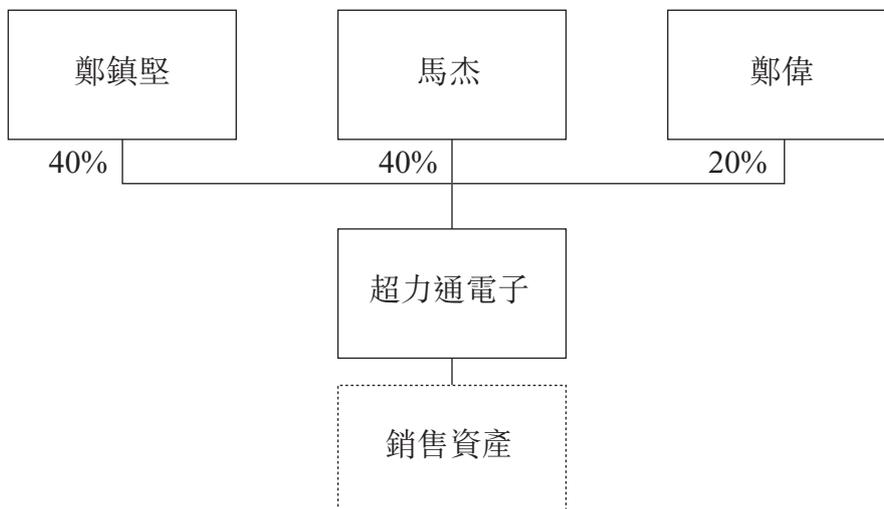
下圖表列示超力通科技及超力通電子緊接完成前及緊接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超力通科技完成前及於本公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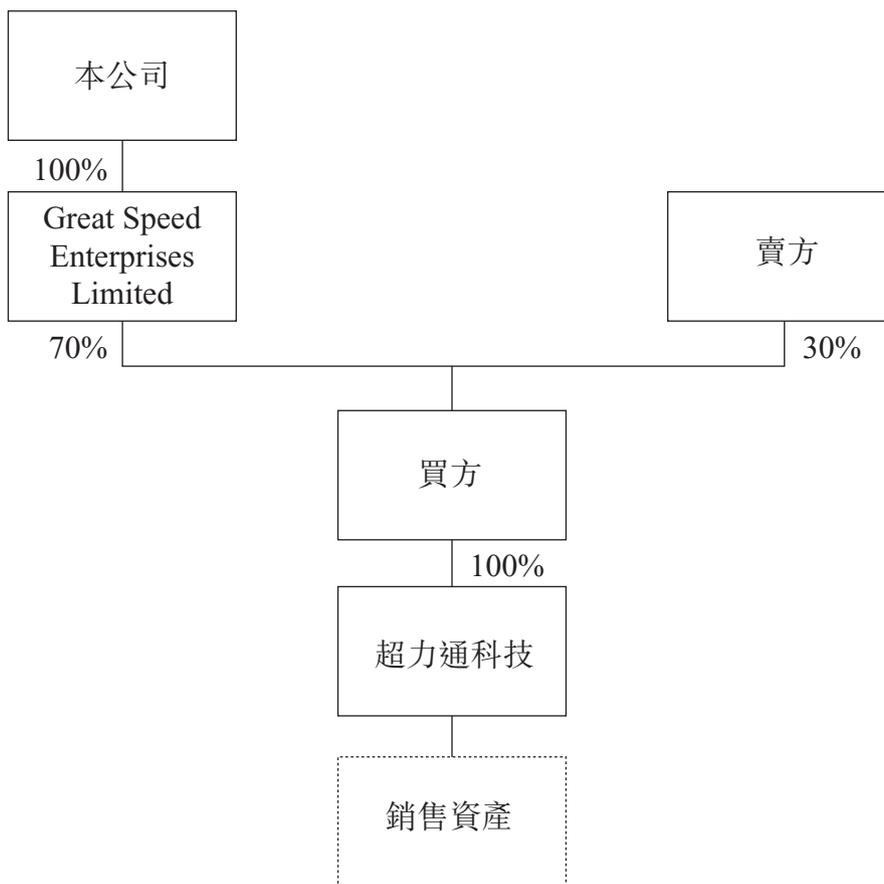
超力通科技



超力通電子



緊接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後



租賃協議

預期於協議日期後，超力通科技及超力通電子可能會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超力通科技將租賃超力通電子於深圳之工廠及寫字樓物業。應付年租金根據最終協議預期為約人民幣3,600,000元。於超力通科技批准日期後，原股東亦預期成為超力通科技之董事，及到那時，超力通科技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倘訂立該租賃，由於超力通電子及原股東可能被視為賣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即買方)，該租賃可能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作進一步公佈並遵守有關規定。

有關賣方、超力通科技、超力通電子及「超力通」業務之資料

超力通科技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並不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其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並已全數支付。超力通電子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最大競爭對手之一，其主要以「超力通」品牌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充電電池組。銷售資產為超力通電子之主要營運資產。超力通電子之全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已全數支付。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超力通科技及超力通電子之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原股東，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包括本公佈中因收購事項而牽涉之人士)。

根據以中國通用會計原則所編制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二零零五財年及二零零六財年之中國經審核帳目，超力通電子經營「超力通」品牌業務之除稅及除額外項目之前及之後之淨溢利如下：

	除稅及除額外 項目前之淨溢利	除稅及除額外 項目後之淨溢利
二零零五財年	人民幣39,600,000元	人民幣36,300,000元
二零零六財年	人民幣29,600,000元	人民幣27,400,000元

賣方及原股東之安排

除賣方因關連人士關係而於買方之30%權益外，賣方於本集團之其他營運並無權益。於本協議日期，賣方並不擁有銷售權益或銷售資產。本公司已獲原股東通知，於商談期間，彼等已委託賣方就收購事項進行商談及簽訂協議性安排及本公司應主要通過賣方處理與原股東之事宜。原股東為超力通電子之所有人。於與本集團商談之初，由於行業競爭者之間首次商談之敏感性，本公司按其指示與賣方商談。由於超力通電子及本集團均屬相同行業，本集團於簽署協議前，聘請一間中國法律事務所作法律盡職審查、一間中國會計事務所作財務盡職審查並依靠自身之盡職審查作業務盡職審查。隨著討論深入，顯而易見，超力通電子具有本集團不感興趣之其他資產、業務及負債。一旦收購事項之詳情落實並涉及代價股份，原股東發現其將可便利的推選一香港居民於香港開設股票賬戶並持有代價股份。原股東及賣方因此同意賣方作為協議方與本公司簽訂協議。本公司已獲知其與本集團商談中所扮演之角色，賣方及原股東亦於彼此間達成私下商業安排。賣方

已確認，作為其與原股東安排之一部分，假定原股東遵守協定條款，彼將有權獲得0.5%之代價。倘原股東不遵守彼等之承諾及／或除稅後純利目標未達到，則原股東於代價之權利將同時削減。該等安排乃確保一旦原股東不遵守彼等之安排加入超力通科技及管理業務，賣方將於協議下最小化其自身之任何風險。本集團並非該等安排之協議方(若有)。該交易之架構設計以確保(i)本集團以有效、合法之方式收購資產且不附連帶責任(包括稅項責任)；(ii)問責及聯合吾等及賣方之權益，以成功實施交易；及(iii)根據中國法律之條款保留關鍵管理層。

為保護本集團於是次收購事項所涉及之現金流之權益外，一筆人民幣37,000,000元之貸款將於超力通科技批准日期後僅給予買方(本公司之一間70%之附屬公司)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規定，買方將向超力通科技滙寄相關資金。一旦該資金注入超力通科技(及非以前)，支付給超力通電子之款項將僅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作出，同時完成購買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直至資金支付予超力通電子之前，僅本集團之授權簽名人士(非賣方或原股東)方可處理該資金。轉讓銷售資產至超力通科技完成後，代價之結餘，即最多人民幣現金208,000,000元及代價股份，將僅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後支付／或發行。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乃為於中國以其自有品牌「飛毛腿」銷售及推廣自製移動電話充電電池組之市場領導者。請登錄本集團網站<http://www.scudcn.com>了解更多資料。董事相信，收購銷售權益、銷售資產及僱用若干超力通電子之前任管理層，本集團將從下列主要因素受益：

- (i) 「超力通」品牌擁有穩固的銷售網絡遍佈於中國之二、三線城市、鄉鎮及農村，因此可彌補本集團於該等銷售區域之不足，同時可於短期內以「飛毛腿」及「超力通」兩種品牌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 (ii) 本集團之產品多樣性將擴大及將增加其研發速度；
- (iii) 本集團之產能及效率將提高，從而降低生產及採購原料之成本；及
- (iv) 由於「超力通」品牌為「飛毛腿」品牌電池組於中國之最大競爭對手之一，通過整合兩間中國最大移動電話電池製造商，將降低本集團於市場之競爭風險。由於市場價格日益穩定，本集團之產品之總體利潤將得以增加。

超力通電子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之收入為約人民幣148,300,000元，二零零六年整個年度之收入則為人民幣154,100,000元。超力通電子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整個年度則為人民幣29,600,000元。

收購事項之若干影響

本公司於收購前及收購後之股權詳情載於下表：

股東名稱	收購前之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收購後之股權	收購後之股權
		(假定除稅後 純利目標未達致 及已發行最少 30,000,000 股代價股份)	(假定所有除稅後 純利目標達致及 已發行最多 60,000,000 股代價股份)
Swift Joy Holdings Limited	402,000,000 (40.52%)	402,000,000 (39.33%)	402,000,000 (38.21%)
Right Grand Holdings Limited	180,000,000 (18.15%)	180,000,000 (17.61%)	180,000,000 (17.11%)
Cheer View Holdings Limited	18,000,000 (1.81%)	18,000,000 (1.76%)	18,000,000 (1.71%)
公眾	392,001,246 (39.52%)	392,001,246 (38.36%)	392,001,246 (37.27%)
賣方	無	30,000,000 (2.94%)	60,000,000 (5.70%)

於超力通科技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將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該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超力通科技完成購買銷售資產後，彼等將成為超力通科技之資產並同時列賬。

於過往十二個月有關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籌集之上市所得外（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公布所刊發之執行超額配股權），緊接本公布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集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本公司上市淨所得（連同執行超額配股權）為約 604,000,000 港元。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採納約 78,000,000 港元及約 195,000,000 港元作為資本分別注入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及飛毛腿（福建）電池有限公司（其隨後動用為擬建造新工廠、提供建立新生產線、促銷及廣告及償還銀行借貸）。本集團亦採納（擬用作）進一步約 20,000,000 港元用以建造新工廠。尚未動用之所得持作於香港商業銀行之存款並預期動用於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方擁有買方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倘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則獲得一組密切聯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面值50%以上之股東發出書面決議案關連交易實屬充足。由於並無股東須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之規定，及作為替代，是次收購將通過其控股股東(即Swift Joy Holdings Limited及Right Grand Holdings Limited及Cheer View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股份，並分別由本公司董事方金先生、林超先生及郭泉增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發出書面決議案予以批准。於本公佈日期，Swift Joy Holdings Limited、Right Grand Holdings Limited及Cheer View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402,000,000股，180,000,000股及18,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8%。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已獲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及一份載有收購事項之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辭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其已接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函件，知會本公司其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本公司獲知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產生之火災可能對其審核範圍可能有所限制，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須額外工作以審核火災所導致之產品及存貨之損失，因此使得審核費用大幅增加，該火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公佈。本集團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能就審核費用達成一致及導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其辭任函內確認，並無任何與更換核數師有關並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情況或事件。

全面更新

本集團正按計劃全面恢復生產。其亦已就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公佈所報告之火警而遭受之損失接獲保險公司約人民幣52,200,000元之保險賠償。如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之存貨及產品之投保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保險賠償指本公司與保險公司經計及損失之性質及程度以及承保範圍協定之結果。

截至目前，生產已按管理層之預期分期恢復，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管理層繼續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初全面恢復正常營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建議收購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超力通電子」	指	深圳市超力通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超力通科技」	指	深圳市超力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超力通科技批准日期」	指	本公司自中國監管部門接獲買方購買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銷售權益所須之全部相關批准之日期(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該較後日期)
「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	指	協議之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收購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完成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集團根據協議就銷售權益及銷售資產而應付之代價總額約人民幣245,000,000元(相等於約257,91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倘有關溢利目標達成，以每股2.0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間註冊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超力通科技完成日期後將包括超力通科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先生」	指	馬旭生，一名香港居民，透過擁有買方30%之權益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除稅後純利目標」	指	超力通科技於二零零八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一零財年之除稅後純利目標
「原股東」	指	鄭鎮堅、馬杰及鄭偉，於協議日期彼等合共擁有超力通電子及超力通科技之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聯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其70%及30%權益
「銷售資產」	指	超力通電子之生產設備、存貨及知識產權
「銷售權益」	指	超力通科技之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馬先生，一位香港居民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示，本公佈載有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527港元進行。有關換算不應視為有關貨幣可按該匯率進行實際兌換或是否曾作出兌換之陳述。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金先生、林超先生、郭泉增先生、李會秋先生、非執行董事何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